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任期於111年7月31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應選第廿四屆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為三年（自111年5月20日至114年5月19日止），第廿三屆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股東常會後卸任，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同時就任。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男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 2.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4.三陽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 2.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南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68,758,000股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男	高職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三陽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3.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168,758,000股

候 選 人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謝春輝	男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銷售工程師、廠長、總經理、董事長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	168,758,000股
林金燕	女	輔仁大學 會計系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董事長 2.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董事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2.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董事	18,000,000股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男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普萊斯證券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4.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經理 5.京華證券(股)公司分析師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董事長 4.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 學校副董事長 5.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總經理 6.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7.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董事	10,000,000股
源興行銷(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男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維他露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3.維他露基金會董事長 4.源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維他露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3.維他露基金會董事長 4.源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0股
久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雷師凱	男	東海大學 景觀系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僑福集團董事長特助	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1,215,000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 選 人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李勝琛	男	國立中山大學 大陸研究所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3.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兼 庭長 4.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5.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0股
宋重和	男	中央警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 所博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3.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股
王森榮	男	中國政法大學 刑事法學博士	1.台灣台南、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2.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4.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1.同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2.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主持律師	5.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葉立琦	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寰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葉立琦律師事務所律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寰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葉立琦律師事務所律師	0股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期末雖有累積未分配盈餘，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予以保留，不予配發股東紅利。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

說明：一、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於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任之第廿四屆董事會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連任時亦同；第（廿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股東會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七及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一年股東會核議。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清源	三陽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福儲能(股)公司董事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奕揚(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裕昌	三陽工業(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春輝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金燕	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志光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邵瑋霖	維他露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源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大波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源穎生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勝琛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森榮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同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7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九條：	第九條：	一、考量第五條已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條：	第十條：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定。	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臨時動議